

主旨：貴管執行本署 114 年度各項補助或委辦計畫，有關年度結束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二、貴單位執行本署 114 年度公務預算、前瞻第五期特別預算、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項下之補助或委辦計畫各項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及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前點 作業規定第二十一點，妥善保管，以備查核。
- 三、貴單位執行之各項計畫（含以前年度展延計畫），應如期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憑證並辦理核銷，該計畫除核准保留者外，逾期不得再辦理支付。
- 四、為順利完成 114 年度計畫結算作業，請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https://acc-server.aphia.gov.tw/amc/svrp/mainpage.asp>）辦理經費結報，其操作手冊可於該系統首頁下載參用。
- 五、請依照手冊說明上網登打預算執行資料（計畫如有編列配合款者，務請填報支用情形），並列印會計報告（一式 3 聯，格式如附件 1、2、3）；另**農業部所屬機關**執行本署「農業發展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除依上揭規定辦理外，亦請編製「政事型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會計報告（格式如附件 4）；如有計畫賸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衍生性收入，請於 115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匯款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公務預算及前瞻第五期特別預算（計畫編號：114 管理...、114 農科...或 114 前瞻...），銀行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戶名：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帳號：24515002123051。
  - (二) 農業發展基金（計畫編號：114 農發基金...），銀行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戶名：農業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帳號：24519101010020。
  - (三)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編號：114 救助調整...），銀行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戶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帳號：24519001013025。
  - (四) 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編號：114 農再...），銀行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戶名：農村再生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帳號：24519201016366。
  - (五) 為利對帳，請依匯款單金額於「受補助單位賸餘款繳回明細表」，詳列計畫編號、計畫名稱與款項明細（格式如附件 5、6、7、8），連同「匯款單」及「會計報告」傳真至本署主計室，並請於 115 年 1 月 5 日前函送已用印會計報告第 1、2 聯正本、受補助單位賸餘款繳回明細表及匯款單影本至本署；另本署收款收據則以匯款單第 2 聯代替，請予以妥善收存。
- 六、補助計畫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結案而需延期者，應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 29 點規定申請展延，且務必於 115 年 1 月 5 日前函送展延申請相關文件至本署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 七、配合年度計畫結算作業，計畫內約用人員，如符合 114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等發給規定，請在年度結束前將獎金先行結算，無須申請經費保留。
- 八、本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委託辦理之計畫，結算作業比照上述規定辦理。